

启政复〔2024〕119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吕四港镇南星桥村 S335 南侧 LS-NX-S01 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启东市吕四港镇南星桥村 S335 南侧 LS-NX-S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24〕3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启东市吕四港镇南星桥村 S335 南侧 LS-NX-S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地块位于吕四港镇南星桥村，东至农田，西至农田，

南至河流，北至 S335，为供燃气用地（1304），地块面积 616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0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出入口方位为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6 米，地下 -6 米。

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